

正本

郵戳完整
信封隨附

考試院 函

人事處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周晏民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2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5416911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新聞局組織規程第3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一案，
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05年11月25日府授人企字第
105025809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
制表各1份)、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

院長 伍錦霖

21人事處 收文:105/12/02
1050264678 無附件